

证券代码：875050

证券简称：澳构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择机与前述机构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鹏、方明霁、姚满芳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